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 8,893,451.15 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 8,893,451.15 元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、净资产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

益、净资产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1日